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成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昇浩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郭棋湧律師

李慶璽律師

原告 楊昇浩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洪子揚

洪子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0號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成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、地上權，為原告向被告或被告之父借貸擔保所為，現已清償而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、地上權之登記。又被告對原告另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0號（下稱系爭另案）受理，被告於系爭另案主張原告尚未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請求原告返還借款等情，經本

01 院調取系爭另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系爭另案就兩造間債
02 權存否之認定，與本件所涉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為
03 何、是否已因擔保債權經清償而不存在等相關，且為本件有
04 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本件訴訟於系爭另案
05 終結確定前，應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陳亭竹